

资府事函〔2024〕136号

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三崇堂、刘氏祠堂等十处建筑确定 为历史建筑的批复

雁江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认定公布三崇堂、刘氏祠堂、霍家祠堂等十处建筑为历史建筑的请示》（资雁府〔2024〕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确定三崇堂、刘氏祠堂、霍家祠堂、舒家祠堂、陈家祠堂、两节山酒业酿酒作坊、蓝氏宗祠、蓝氏祖祠、芳毓楼、清水乡大天桥十处建筑为历史建筑。

二、请你区依据相关法规和工作要求做好历史建筑保护、挂牌建档等工作。

此复。

资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4日